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佳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)

選任辯護人 邱永豪律師 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(111年度偵緝字第3
816號)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 (112年度原易字第104
號)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依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
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鍾佳穎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共同犯毀損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
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2行「竟基於
傷害與毀損等犯意」等文字應刪除，以及第8行至第9行「分
別以徒手、手持老虎鉗、手銬、鐵鎚等方式共同毆打盧昭
榮」應更正為「由該3名男子分別以徒手、手持老虎鉗、手
銬、鐵鎚毆打等方式，共同毆打盧昭榮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
「被告鍾佳穎於本院準備程序與訊問程序之自白」以外，其
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(如附件)。
- 二、核被告鍾佳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
第354條之毀損罪。被告就上開犯行，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
詳之3名男子間具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
犯。
- 三、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

01 罰。

02 四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未能克制情緒，因口
03 角糾紛即夥同他人傷害告訴人盧昭榮，並毀損告訴人之住家
04 內物品，所為誠屬不該；參以被告造成告訴人傷勢之嚴重程
05 度、本案犯罪動機、犯罪情節、被告坦承犯行但迄未與告訴
06 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情況，並參酌被告前科素行，以及其自
07 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無需扶養親屬等一切狀況，分別量
0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
09 儆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1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二審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盈如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李承叡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+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3 下罰金。

2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9 金。

30 附件：

31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1
02 被 告 鍾佳穎 女 37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0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4 00號2樓
05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07 (泰雅族原住民)

08 選任辯護人 邱永豪律師

09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鍾佳穎與盧昭榮原為男女朋友關係，嗣雙方因故相處不睦而
13 分手後，鍾佳穎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與毀損等犯意，於民
14 國110年10月16日12時許，於未經盧昭榮或其同住家人之同
15 意下，即夥同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3人，由鍾佳
16 穎手持鑰匙開啟盧昭榮位於新北市板橋區縣○○道0段000號
17 4樓住處鐵門後，該等男子即與鍾佳穎陸續進入屋內(無故侵
18 入住居部分未據告訴)，先由鍾佳穎對該3名男子大喊「打死
19 他」等語，並與該3名男子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分別
20 以徒手、手持老虎鉗、手銬、鐵鎚等方式共同毆打盧昭榮，
21 致盧昭榮受有頭部挫傷、頭皮挫擦傷併表淺撕裂傷0.7公分
22 與左前臂挫傷等傷害，該3名男子與鍾佳穎另基於毀損器物
23 之犯意聯絡，當場共同砸毀盧昭榮所有，置於該處之電風扇
24 與電腦等物，致令該等物品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盧昭
25 榮。

26 二、案經盧昭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：

2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鍾佳穎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偕同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男子3人共同進入告訴人盧昭榮

		上開住處後，該3人隨即共同毆打告訴人，並當場砸毀電風扇與電腦等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或教唆毀損犯行，辯稱：該3人的行為與伊沒有關係，伊只是去該處拿衣服云云。
2	告訴人盧昭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手持鑰匙開啟告訴人上開住處鐵門後，與該3名男子共同進入告訴人上開住處，被告並與該3名男子共同毆打告訴人，復共同毀損告訴人所有上開物品等事實。
3	證人盧林淑珍、盧香君於偵查中之證述	告訴人於前開時、地，遭被告與該3名男子共同毆打成傷之事實。
4	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警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畫面4張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	證明被告與該3名男子共同進入告訴人上開住處之事實。
5	告訴人傷勢照片1張、遭毀損電風扇照片、電腦照片共3張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鍾佳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與同
03 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兩罪，犯意各
04 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
05 年男子3人就上開上開2罪間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請依
06 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(報告意旨贅引刑法第29條)。又告
07 訴人雖於偵查中陳稱告訴人與該3名男子未經其同意而擅自
08 取走其所有而放置於現場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2000至3000
09 元，而對被告提出強盜與恐嚇取財等告訴，然此部分業據被
10 告於偵查中否認，且除告訴人之片面指訴外，並無任何積極
11 證據足認該等指訴內容屬實，自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，然此
12 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開經提起公訴部分應具有基本社會事
13 實同一關係，故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05 檢 察 官 曾信傑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08 書 記 官 林楚涵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2 元以下罰金。

1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8 下罰金。